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董事調職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通過決議並宣佈，因工作調整，自2023年10月27日起，肖家祥先生(「肖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10月27日起，與本屆董事會任期一致，並就其董事職位有權重選連任。肖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和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董事調職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肖先生的履歷詳情：

肖家祥先生，1963年9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肖先生在企業管理、地區經濟社會發展尤其是集團戰略管理和國際資本市場融資等方面有豐富經驗。肖先生自202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至2023年9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天山水泥」)副董事長，自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天山水泥總裁，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1月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南方水泥」)董事長(2022年8月起為唯一執行董事)，自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任天山水泥董事，自2017年6月至2023年9月任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

自2009年6月至2023年1月任南方水泥總裁，自2009年2月至2023年1月任南方水泥董事，自2009年2月至2022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6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天瑞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兼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自2001年11月至2006年1月歷任大冶市委副書記、市長和市委書記、市人大常委會主任，自1991年7月至2001年11月歷任華新水泥(集團)股份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等職務，自1982年7月至1991年7月歷任水城水泥廠工程師、車間主任。肖先生於2004年7月獲華中科技大學博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專家。肖先生目前兼任中國水泥協會執行會長。肖先生曾榮獲全國優秀企業家、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和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等。

董事會亦建議，由於肖先生已不在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任職，肖先生調職後，在其任期內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袍金，但可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享有年度基本工作補貼人民幣12萬元及酌情履職補貼(不超過人民幣6萬元/年，將依據董事年度考核評價結果、企業年度經營業績考核結果，經綜合研判後確定)。該薪酬乃參照其背景、資歷、經驗、責任水平及當前市場情形而釐定。上述關於肖先生之酬金建議將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肖先生已確認(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肖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調職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肖先生的調職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劉燕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肖家祥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